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及 二.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以下事項。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220號)(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並按照四川省證券監督管理局《關於貫徹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有關工作的通知》(川證監[2023]228號)具體工作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選舉程序(「**董事選舉程序**」)進行修訂。

其中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公司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有關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選舉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的相應其他公告。

二.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華先生(「周先生」)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該委任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期自該股東大會同日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章程，周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連續任職不超過六年。

周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華先生，55歲，先後畢業於四川工業學院、西華大學，分別獲得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及車輛工程碩士學位。曾任四川工業學院人事處助理經濟師及副主任科員；四川工業學院後勤服務總公司副主任科員；四川省清潔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研究員；西華大學應用技術學院副院長；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黨委副書記兼副院長及副研究員；西華大學汽車與交通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及副研究員。現任西華大學汽車與交通學院黨委書記及副研究員。

周先生擁有多年汽車工程及教學經驗，彼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汽車工程專業知識。周先生亦擁有中國司法鑒定人執業資格，並於2008年及2012年分別獲得四川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此外，周先生亦曾經發表多篇著作。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

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周先生屬獨立人士。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章程，新委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連續任職不超過六年。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周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周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及(2)關於周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酬金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游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p> <p><u>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u>妨礙</u>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u>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u>上市</u>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u>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其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u>(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u>(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 data-bbox="272 237 834 327">第一百六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272 398 834 539">(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272 611 834 752">(二)具有本章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 data-bbox="272 824 834 965">(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u>；</p> <p data-bbox="272 1037 834 1178">(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u>的工作經驗；</p> <p data-bbox="272 1249 834 1285">(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327">第一百六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866 398 1428 539">(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866 611 1428 808">(二)具有<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 data-bbox="866 880 1428 1021">(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u>和規則</u>；</p> <p data-bbox="866 1093 1428 1234">(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u>的法律、<u>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 data-bbox="866 1305 1428 1395"><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 data-bbox="866 1467 1428 1664"><u>(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272 237 834 327">第一百七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72 398 834 808">(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u>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272 880 834 107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 data-bbox="272 1142 834 1332">(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 data-bbox="272 1404 834 1494">(四)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376">第一百七十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66 448 1428 857">(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 data-bbox="866 929 1428 112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866 1191 1428 1442">(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866 1514 1428 1653">(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u>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六)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七)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u>的其他人員。</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已在<u>三家(含三家)以上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九)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6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u>資格和獨立性</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發表聲明。</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未能</u>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u>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u>聘請中介機構<u>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u>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向董事會提<u>請</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u>上述</u>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p>	<p>(二) 向董事會提<u>議</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u>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u>職權的，應當<u>經</u>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u>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u>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u>必要的條件</u>：</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u>履職保障</u>：</p> <p>(一)<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u>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p>	<p>(二)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三) <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u>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p>(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u>相關信息</u>，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u>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其不可把其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其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u>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五) <u>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p>(六) <u>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七) <u>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u>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p><u>(八)</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其不可把其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其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p>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獨立董事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五章 獨立董事職責與專門委員會職責

第六章 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為進一步完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並參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簡稱「本細則」)。

第二章

獨立董事

- (一)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其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三)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四)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五)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 (一)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等工作經驗；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4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但不得提名與提名人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佈上述及相關內容。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七)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八)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辦法第三章第(一)條第1項或者第2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九)公司可以從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負責的獨立董事信息庫選聘獨立董事。

第五章

獨立董事職責與專門委員會職責

(一)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本細則第五章第(三)(四)(五)條、第六章第(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項第二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二)獨立董事應當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三)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四)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五)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六)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第(一)條第二款第1項至第3項、第六章第(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七)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發表獨立意見

(一)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2.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3.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4.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三)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一)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辦公室、公司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六)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為獨立董事建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七)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 (一)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以提供相關培訓服務。
- (二)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3. 對本細則第五章第(三)(四)(五)條、第六章第(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 (三)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四)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 (五)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六)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細則第五章第(三)(四)(五)條、第六章第(一)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章 附則

(一)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二)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訂的《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內容明確、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等作出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式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式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半數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明確、不具體、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有關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